

绥阳县郑场镇狮山村养殖场 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 绥阳县郑场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发包方（全称）：绥阳县郑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绥阳县郑场镇狮山村殖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为保证本工程顺利推进，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场镇狮山村养殖场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绥阳县郑场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硬化地面 3000 平方，新建 2400 平方钢架大棚生猪圈舍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相关饲养设备等。

4. 合同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至2025 年 10 月 23 日，共3个月。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暂定合同价与结算、支付方式

1. 工程包干含税合同价：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922633.21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 结算方式：按照施工进度序时拨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40% 以上，支付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施工支付总金额的 50% 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施工，镇级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80% 进度款，

通过县级验收后及审计后支付总资金的 97%工程款;剩余 3%的质保金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核验收无质量问题再行拨付。

四、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如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成为签订合同的双方,则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前所有履行事项将按照签订的正式合同文件执行(修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承包期内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承包方负责。

5. 承包方承诺按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在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堵工及其他问题和责任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绥阳郑场镇人民政府签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约束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九、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